

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红律师、陈巧红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1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23.52%股份的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吴域潇、尹晓晗和陈士皓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14:00在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358号）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15:00至2022年8月31日15:00。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65 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437,53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60%。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出席 4 人, 独立董事刘继通、李凡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谢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票经清点和统计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14,224,71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746%; 反对股数 1,208,99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1%; 弃权股数 174,003,82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吴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88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871%；反对股数 1,228,9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5%；弃权股数 173,320,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009,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4420%；反对 1,228,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2.02、关于提名吴域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573,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38%；反对股数 1,31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4%；弃权股数 173,552,6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694,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2993%；反对 1,31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953%；弃权 23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054%。

2.03、关于提名范伟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1,268,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30%；反对股数 1,29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股数 176,87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389,5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7985%；反对 1,29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862%；弃权 3,5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6153%。

2.04、关于提名刘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2,216,0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38%；反对股数 1,29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股数 175,930,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37,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8.2287%；反对 1,29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862%；弃权 2,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1851%。

2.05、关于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3,96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99%；反对股数 1,29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股数 174,184,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5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082,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0213%；反对 1,29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862%；弃权 8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392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贾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105,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44%；反对股数 1,29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股数 174,040,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226,5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0213%；反对 1,29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5862%；弃权 86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3925%。

3.02、关于提名刘敬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3,958,5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94%；反对股数 1,441,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5%；弃权股数 174,03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079,5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的 99.0199%；反对 1,441,0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6543%；弃权 71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32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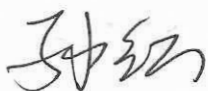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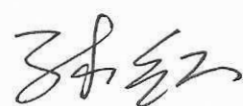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红 

经办律师: 孙红 

经办律师: 陈巧红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